

中國郵驛

發達史

三

#### 第四節 民局批局輪船信局書信館巡城馬等附

古代郵驛新式郵政以及外邦客郵，雖其主管機關通信設備，各有組織，各具背景，然均為國家官營。此外亦有以民間通信需要，自起組織，成為民營信局，此在歐洲中古時代，亦復所在皆是，塔克息斯家（Taxis）且有四百年世襲小史，茲將吾國民局營業概況及取締經過分述於後：

##### 第一目 民局營業概況

民間郵遞之法，有明永樂以前未嘗有也，是時之前，所有驛遞，除供王事之用外，其組織及辦法實未完備，是時積習，凡屬搢紳之輩，宦遊必攜幕友，職備顧問，又兼案牘，伊等與各省往來函件甚多，民局之事業由是肇基焉。幕賓大都籍隸浙江紹興，而寧波為紹興之口岸，民局即濫觴於此。嗣後全國私立之信局，咸以此處為中樞。此項民局，概非由官督辦，在昔實為帶寄信物最屬可靠之機關，承寄匯款銀信包裹等物，凡交寄之人，僅於於包外或封外書明內封銀兩之數目，或內裝物件之價值，假使所交之信包因承寄民局之疎忽而致遺失者，民局即照所開之數賠償。此項信局與匯錢莊或商號有關，蓋此項莊號與各處商號均有商業之連係，因其必須辦理自身往來信函，且為他人承帶信函起見，遂將其辦理信函之業務，隨其本來所辦之商業，逐漸推至他處，而不知其經辦信業事務，已越出本來所辦商業之範圍。根據此項方法，於是強固之民信局，遂即由是發展，漸次取得國人信任。其於各種運輸方法，如商船河舶脚夫等等，咸予利用，舉凡足以便利公眾者，固已無不為之，倘有某處須設特別

快班，遂即設立，不惜維持之費，一面又於城達樽節目的之處，不嫌濡滯之運輸，且其為營業發達起見，往往將營業時刻延至夜半而止。又吾國習俗最足動人注意者，即在使收信人付給一部分之信資，大都係令收件人付給信資之一半。其在民局承寄書信，取費往往極廉，約按路之遠近收費二分至二角不等，（即制錢二十文至二百文。）惟亦有時須將信資隨時議定而按年付費，反得折扣者，且為習常之事。倘使交寄之件，急須遞送寄信人，得於信上註明較高之售資，即由收信人於收到時照付。如為緊急之信，可將其信燒去一角，或附插鷄羽一片，以示火急，此項書信准其格外加費。其習俗似與十六世紀之初英國之風行相彷彿，惟頗較為雅典耳。溯當日英國風尚，寄信人每於信面上大書加鞭逃命字樣，或於書信上畫一骷髏及叉形枯骨之像，或畫一絞形架上之懸尸，以示種種之恫嚇，意在催促驛夫火速奔馳。要之民局寄信方法，其伺應人民歷時久而成績亦佳。惟其所拓展者盡在獲利之路班，而於入不敷出之路，即不稍加留意，此就國家眼光觀之，洵屬重要之缺點。

## 第二目 取締民局經過

清光緒十八年十二月總稅務司呈遞郵政章程於總理衙門，中有一條云，民間所立之信局，若有書信由通商此口欲送通商彼口，則應交新關郵政代送，遞至第二口民局查收，所有寄費照例先行繳納。二十二年二月總理衙門奏議辦郵政一摺內稱，凡有民局，仍舊開設，不奪小民之利益，並准赴官局報明領單照草幫同遞送。同年十一月總稅務司赫德呈總理衙門擬訂通行各口兼辦郵政章程，其中規定郵政局與民信局互寄總包信件事項。是年郵政官局開辦，各海關稅務司對於民信局復有一通行告示，限期令其掛號。二十三年總稅務司赫德呈

總理衙門陳明對於民信局之處置辦法，附錄於後：

中國商業行店從事郵政之業已多歷年所，彌漫全國，不獨大清郵政局，現在開始推行之各埠如此，而在無數地方不能於短期內建設郵局者亦然。彼已造成一種良善生活，並以妥當與便利之方法為多數人遞送函件包裹等物，故其地位極為重要，此前時所以決定獎勵是等機關之繼續與振興也。然欲整頓事務與夫引之為線路，則凡在通商各埠設有營業房屋之是等商店，須開始註冊，彼等在各埠間之郵件運送，須加以整理，又令凡經註冊者，得送發各埠間之郵件等物於大清郵政局。又關於傳遞信函等物於內地各處，皆收攬彼等為大清郵政局之代辦機關，基此意義，遂制定特別章程，以為彼等之指導與監督。至於信資，則彼等顧客仍繼續付與，一如從前彼等所定各地通信之價目，而彼等對於大清郵政局則只納通過費，蓋大清郵政局，係按照特別價目而代其擔付傳遞各埠間之郵件也。

二十七年總稅務司申呈外務部，對於民局之寄信資費擬訂兩種辦法，或令各民局將掛號註銷，自行設法寄送，或令於第一年按每磅三角納資，以後逐年增一角，至九角為度，經外務部核准，並電咨南洋大臣出示曉諭。旋據南洋大臣電稱，稅司以未奉明文為辭，復由外務部飭行總稅務司查照，迅即電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二十八年正月總稅務司申復外務部，謂遵即電飭上海長江一帶兼辦郵政稅務司遵辦。三十一年十月總稅務司另定民局納費新章，申奉外務部飭准，即凡掛號民局封固總包，交郵政局由輪船火車代寄者，均照連皮之勛重交納滿費之一半，寄郵路郵差所通之處則納全費。同時又對於未掛號之民局私由輪船漏寄信件查出被扣之罰款，另行規定，申奉外務部核准，即嗣後無論口岸內地民局，一律均須掛號，倘有不掛號之民局，再犯以上情事，

其被扣之信包，全行代拆，各於信面書明緣由，交由收件人令出倍半之資，一面根究原承寄之民局，從重示懲。民國元年北京政府成立，上海各民局聯名稟請政府要求寄遞自由。經交通部嚴行駁斥，各民局等復組織上海信業聯合會希圖抵制官局，卒無效果。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大總統敕令頒布郵政條例，中有關於取締民局者兩條：

### 摘錄郵政條例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為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視為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民國十七年全國交通會議議決，所有各處之民信局，應一律取銷，嗣緣該信業各商幫，以員工衆多，失業堪虞，一再聯名環請交通部，經部特飭郵政總局擬具民信局暫行掛號領照辦法五條，俾遵章掛號領照之民信局得暫行繼續營業，惟其所收信件應作為總包計重納費，悉交郵局寄遞，以免有礙郵政之統一。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復由部指令郵政總局，凡民信局應即嚴令限至二十三年年底逐漸停止營業，並顧及取締後之善後辦法，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訓令該總局轉飭各郵區郵務長限於期未屆滿以前妥為布置，勿得有誤。近據總局調查各區民信局營業，年來大致漸就衰落，惟上海浙江廣東湖北等區局，尙形活動，乃由各該區郵務長就當地情形詳細研究，分別條陳，呈由總局分別處理，酌量增加郵班，另闢窗口，增加提取信箱次數，延長收信時間，或添設信筒信箱村鎮信櫃郵亭郵寄代辦所，擴充村鎮投遞，以及添用郵務佐聽差信差郵差緝私人員等等，總期增

進工作效率，使公衆及人民方面不因取締民信局感覺何種不便，其上海寧波間並有信客者，與民信局性質相同，亦經分令上海浙江兩管理局勸即停業矣。

民局之外，另有批局，一稱批信局，又名批郊，亦係民營，惟其性質與民局不盡相同，茲一併附述於次：

一、批局經營概況 批郊，廈門語，昔言信商也。緣閩廣兩省人民，前往南洋馬來各島，從事於橡皮椰子檳榔黃梨等種植，及錫鑪之開採者，達二三百萬人之衆，大都係勞動階級，其每月一次，或數月一次，匯寄家屬之款項，率皆託由批信局辦理，故批信局於承寄信件之外，兼營匯兌業務，此種批信局或銀信局，對於新到僑民，即招徠在店，將其本人及家屬之姓名，住址，職業，等項，詳細登記，並編列號碼備具副本，送交設在廈門汕頭等處之聯號批信局存查，以後如有款項匯歸，其批信上即僅書號碼，及其人家屬姓名，寄到廈汕批信局聯號翻查登記副本，即可將其家屬住址填入，派人連同款項送交收款人查收。並當面索得回信以爲收據，名曰回批。如收款人不諳文字，則批信局之投遞信差，亦能代爲繕寫，隨手帶回。又是項款項，南洋僑胞，係自新加坡發匯，折合國幣算法，其家屬亦多不曉，亦類由批局代爲辦理，不與計較。南洋各批信局每月一次或數次，派人至華僑聚集地方，收攬匯款或代匯款人書寫家信，華僑亦另付酬費，據郵政總局二十三年調查批信總局三百二十二處，分局二千三百六十三處，亦足見其分布之廣也。

二、限制批局經過 批信局不收攬國內普通信件，專營南洋僑批，情形確係特殊，其回批又係交由郵局寄遞，大致按照國際郵費資例納費，與郵局業務尚無何項重大妨礙。且各批信局在南洋一帶，亦設有聯號，或總號，

南洋各郵政，因僑批關係，尙准許隨時開設，則我國郵政自亦宜從寬辦理，不予嚴格限制，惟普通民信局，係收寄國內普通信件，如不仍舊限制，勢將廣設局所，收攬信件，則與郵政收入發生極大影響，故按其性質分別辦理：

(一)專營國外僑批之民信局，定名曰批信局，祇准投遞南洋等處批局寄來之僑民銀信，及收寄僑民家屬寄往南洋等處之回批，不准收寄其他普通信件。

(二)經營國內信件之民信局，定名為民信局，不准兼收批信，所發執照，亦分爲批信局執照與民信局執照二種，以資區別，至所有掛號領照辦法，仍遵照原定暫行民局掛號領照辦法辦理，並祇以二十年以前始業者爲限，如在十九年以後始業者，倘經該管管理局查明，確係僅營國外僑批業務，而在國外設有聯號或總號，經當地郵局准許發給執照者，亦准予掛號，發給批信局執照，並每年換發一次，俾資營業，倘於交局回批之外，而有收攬其他普通信件者，一經查出，應作走私，按照郵政網要第三〇六三條規定處置，以免郵局業務，受其影響。

上項辦法由郵政總局呈批奉交通部指令批信局姑准通融補發執照至二十三年終逾期不發但其營業仍須從嚴限制。

再民營通信機關除上述民局批局外亦有輪船信局及書信館巡城馬等，雖爲歷史上陳迹，亦值稱引，附敘於此以明梗概：

(一)輪船信局 此項輪船信局專走本國通商各埠，資本較小，經營信業，亦收財寶票撥包裹，各局互相聯絡，交換寄遞專行區域之信，至三節或年終結賬，按數抵找，其信資定率各地不同約如下：

由廈門收寄每封信件。

上海 五十文

福州 三十文

漢口天津 一百文

由廣州收寄者。

天津以南各埠 每封二百文

極北及內地各埠 每封四百文

(二)書信館 書信館以寄遞公家文報爲主，兼寄內地私人信件文報，亦取信資，但與文報局不同，每月三班，由旱道往來福州廈門，沿途附近地方私信隨班帶送。港澳信館，專寄廣東往來澳門香港之信，營業以寄遞包裹爲大宗，普通信件則居少數。信資大率每封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不等。包裹按值收費，由二十文，乃至百文並須掛號，如有遺失，概負賠償之責。

(三)信館、巡城馬、信客等 此等經營，規模益小，專差脚夫每日行百里上下，越峻嶺崇山，涉溪澗川澤，偏僻小鎮，獨往獨來，信資多寡不一。



副編

中國郵驛志(原名中國古代郵驛志)

設驛計數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三七 四八 四五 七六 五一 七五 二六 四〇 四四 一五六

貴州 雲南 陝西 甘肅(新疆附) 臺站 卡倫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一一五 四三 九〇 一二七 一六 七八 七五 七八 五九 五九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三五 四五 一九

副編 設驛計數

三五三

郵驛小志(又名館驛證今錄)

江蘇省

江寧府

江東驛 一統志在江寧縣江東門內。

江寧驛 在江寧縣南六十里。

龍潭驛 在句容縣盤龍山北。

東葛驛 在江浦縣西北三十里。

江淮驛 在縣城內。

棠邑驛 在六合縣東。

蘇州府

姑蘇驛 在吳縣胥門外。姑蘇志即姑蘇館明洪武元年復改建於胥門外。

平望驛 在吳江縣東門外。唐置驛在平望鎮，後因之。清順治六年移置垂虹亭下。(按垂虹亭在吳江縣長

橋，宋慶歷中令李問建，蘇軾自杭移高密與張子野等俱在松江，夜半月出，置酒垂虹亭上。吳郡志吳江利往橋，有亭曰垂虹，而世並以名橋。按米芾詩所謂垂虹秋色滿東南是也。)

松江府

雲間驛 在婁縣西門外潤澤橋西。明洪武初置。三十年改為遞運所。

風涇驛 舊有後廢。嘉慶

上海驛 舊有後廢。嘉慶

西湖驛 在府治東。宋置。明裁。

鳳涇驛 在鳳涇鎮。宋置。明裁。

常州府

望亭驛 在金匱縣東南五十里。晉咸和三年蘇峻之亂。王舒假顧鬯監晉陵軍事。於御亭築壘。梁庾肩吾詩。

御亭一迴望。風塵千里昏。寰宇記御亭在常州東南一百三十八里。吳縣西六十里。吳大帝所立。隋開皇九年置為

驛。唐常州刺史李襲譽改曰望亭驛。

鎮江府

炭渚驛 在丹徒縣西五十里。

京口驛 在丹徒縣城西臨河。

雲陽驛 在丹陽縣南門外。

淮安府

**淮陰驛** 在府城望雲門外運河西岸。舊志明洪武三年，知府姚斌開菊花溝通運，遷於新城東北。宣德六年，復還舊址。輿程考自驛至寶應縣安平驛八十里，杜詩淮陰清夜驛卽此。

**清口水驛** 在清河縣西，舊在縣東五里，明洪武四年建。宏治間，爲河水衝啣，遷於縣西二里。嘉靖初復遷於此。輿地考自桃源縣桃源驛至縣界清口驛，自清口至府界淮陰驛，皆六十里。

**洪澤縣** 在清河縣東南洪澤鎮。

**金城驛** 在清河縣北六十里。

**桃源驛** 在桃源縣北四十里。陸道所必經也。輿程考自徐州府宿遷縣鍾吾驛至古城驛，自古城至桃源驛，又自桃源驛至清河縣清河驛，皆六十里。

揚州府

**廣陵驛** 在江都縣南門外。

**邵伯驛** 在甘泉縣北邵伯鎮。

**界首驛** 在高郵州北六十里。接寶應縣界。

**安平驛** 在寶應縣北門外。

徐州府

**泗水亭** 在沛縣東。括地志在沛縣東一百步。漢高祖徵時，爲亭長於此，亭有高帝碑，班固爲文後漢郡國志

注云爲亭長處粉榆亭。

桃山驛 在府南五十里，舊有驛丞，清康熙十六年裁。

夾溝驛 在府北九十里。

石山驛 在府東北四十里。

彭城驛 在銅山縣東黃河西岸，舊在城南二里許，明正德中圯於水，嘉靖二十二年徙於此，舊有驛丞，清雍

正十三年裁。

黃河東岸驛 在府城外黃河東岸，舊有驛丞，清乾隆十一年裁。

房村驛 在銅山縣東南五十里。

泗亭驛 在沛縣城內。

趙村驛 在邳州南新加口下，明萬歷四十四年置，南通直河口，北接韓莊閘。

下邳驛 在邳州舊治西南泗水北。

鍾吾驛 在宿遷縣南，明洪武中置，舊在西南，萬歷四年，改建於新城南水次倉西。

太倉州

海州

通州

副編 江蘇省

三五七

海門廳

浙江省

杭州府

武林驛

在府治東南四里。明洪武七年置，有驛丞，清嘉慶時裁。

吳山驛

在府城北武林門外。明洪武九年置，有驛丞，清乾隆二十一年裁。歸江蘇大帥兼理。

浙江驛

在錢塘縣南十里龍山關左。明洪武中置驛丞，清乾隆二十一年裁。歸城南務大使兼理。

會江驛

在富陽縣觀山東，宋嘉定中，建於通濟橋。明洪武三年，徙此。以據閩廣江浙之會，故名。有驛丞，清嘉

慶時裁。

嘉興府

西水驛

在府城西門外，明初置。

阜林驛

在石門縣南門外，舊屬桐鄉縣，明嘉靖中徙此，清乾隆二十一年裁。

湖州府

舊館

在烏程縣東三十六里，有廢城址。舊嘗置鍾驛於此。明初，師趨湖州，張士誠遣兵屯舊館，築五砦以自

固，為徐達等所敗，遂降，即此。

苕溪驛

在烏程縣南，明初置。嘉靖三十一年，徙府城內。又有苕溪遞運所，清嘉慶時皆裁。

寧波府

四明驛 在鄞縣西南，水驛也。

車廄驛 在慈谿縣西南四十里。元置。以近車廄山，故名。清康熙三十九年裁。

紹興府

西亭驛 唐置。在山陰縣西門外。

仁風驛 宋改西亭驛為仁風驛。

蓬萊驛 明改仁風驛為蓬萊驛。清仍之，舊有驛丞嘉慶時裁。

東關驛 在會稽縣東九十里，曹娥江西岸，舊名東城，明改此名。舊有驛丞，清雍正間改併曹娥巡檢兼管。

西興水驛 在蕭山縣西興場運河南岸。

莊亭 唐置。（即西興水驛之古名。）

日邊驛 宋改莊亭為日邊驛。後改曰西興驛。

姚江驛 在餘姚縣治東。清康熙九年併入縣。

曹娥驛 在上虞縣西梁湖鎮。清康熙九年併入縣。

漁浦驛 在蕭山縣西南三十里漁浦上。宋置漁寨。明洪武三年設稅課局，宏治十一年設巡司，後局廢。清初

增設驛，尋亦廢。

楓橋驛 在諸暨縣東北五十里，即故義安縣。宋開禧中，辛棄疾奏置東尉司，又設楓橋驛於此。元置巡司及稅課局，後廢。自此東北三十里，出古博嶺，達郡城，為杭紹台婺往來要道。

台州府

鎮亭 在寧海縣西北八十里。台紹寧三府界。漢書地理志會稽郡鄞有鎮亭，即此。

赤城驛 在臨海縣東南巾子山側。

丹邱驛 宋置，明改名赤城驛。清康熙三十九年裁，併於縣。

丹崖驛 在黃巖縣治東。

永寧驛 宋置，後曰仁風驛。明初改建丹崖驛，並設河泊所。

桑洲驛 在天台縣西北六十里，地名王渡驛。舊在寧海縣界，明萬歷二十一年，改建於此。

朱家壩驛 在寧海縣西南百二十里，桐巖嶺。明初置於縣西九十里，朱家壩。洪武二十年徙此。

白嶠驛 在寧海縣治西。宋為迎恩驛。元至正中改建。明萬歷中，移建桑洲，尋復舊，後廢。

金華府

雙溪驛 在金華縣西南，明置雙溪馬驛。在城西南通遠門外，又置雙圓水驛於此。清併為雙溪水馬驛。雍正

二年裁。歸府經歷兼攝。

澗水驛 在蘭谿縣南門外，明洪武初置蘭谿驛，十四年改此名。清康熙十二年裁。